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购〔2016〕51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7-2018年度晶硅光伏组件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 2017-2018 年度晶硅光伏组件协议供货项目中标结果，现将此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议供货的品目

本期协议供货品目包括：晶硅光伏组件，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外的品牌。

二、中标入围的企业及品牌

依据中标结果，此次协议供货中标企业及品牌名单如下：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	泰明光伏
2	江西鑫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	鑫鸿光
3	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（南昌）有限公司	赛维 LDK
4	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	瑞晶
5	晶科能源有限公司	晶科
6	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日普昇

三、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上限

各采购单位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最高限额，见下表：

品目	金额上限
晶硅光伏组件	2000000 元

采购金额超过当年度规定最高限额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。

四、协议供货有效期

协议供货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此期间，中标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的要求，向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。

五、其他

1、采购单位应充分利用协议供货规定的服务条件，监督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和合同约定履行情况，出现合同纠纷时，按

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；同时，采购单位也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拖欠货款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。

2、对协议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单位均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。在协议供货执行过程中，对违规的采购单位，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擅自不在确定的本期协议供货商处采购及采购非中标品牌的行为，财政部门将拒绝支付货款，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采购单位负责。

3、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要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。对部分节能效果、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，以促进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。

4、请各相关采购单位在“江西省政府采购网—协议采购—晶硅光伏组件”栏目上查询中标产品及授权经销商联系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24日印发

